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務會議

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經允許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等車輛。

第三條 凡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一律憑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由指定校門進出，惟下列車輛可經由通報後逕行進出：

- 一、蒞臨本校之貴賓禮車。
- 二、負有緊急救難任務之警備車、工程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
- 三、經本校認定之互惠單位車輛。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情況特殊之車輛。

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
- 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

(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

(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

(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短期內進入本校教學、進修、開會、洽公、訪問、工作者使用。

(五)臨時車輛通行證：供臨時進入本校開會、洽公、訪問、工作之來賓使用。

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辦理換證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服務證。
- 2.本人駕駛執照。
- 3.行車執照。

(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辦理換證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學生證。
- 2.本人駕駛執照。
- 3.行車執照。
- 4.汽機車保險卡。
- 5.大學生部份須附家長同意書。

(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本人相片、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

(五)臨時車輛通行證：由申請者向校門警衛室登記後，以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換發，限當日有效。

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右前方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

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

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車輛進入本校應遵照校區道路標線、標誌、號誌等指示通行，並嚴禁亂鳴喇叭，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六條 進入校區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毀損，駕駛人應負賠償修復責任。

第七條 本校基於校區安寧及交通安全得劃定部份區域或路段禁止機車行駛，惟特定用途機車（如殘障車、郵車、送報車、工程車、駐警巡邏車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機車）不在此限，訪客之機車需於警衛室換證登記後始得進入校區，並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

第八條 公務車、殘障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第九條 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停放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

- 一、未持本校車輛通行證或本校汽車臨時停車場管理措施開立之發票或免收費證明進入校區。
- 二、超速或亂鳴喇叭。
- 三、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五、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
- 六、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

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

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

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新台幣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新台幣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貳佰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

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即註銷其通行證，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車輛通行證之發給，得視實際需要酌收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